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宜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馬貝自行車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信義地政士(即劉文弘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上訴費用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、理由、並如數繳納上訴費用，暨應寄送繕本與對造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